

2012 年裕元獎-全國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表演賽

比賽章程 & 報名表

2012 年裕元獎-全國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表演賽

比賽宗旨：1. 推動音樂教育，鼓勵喜愛音樂演奏的學生積極追求夢想。

2. 發掘與培育優秀音樂人才、涵養社會優質生活。

3. 以音樂影響社會教化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寶成集團、裕元花園酒店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承辦單位：古典音樂台 FM97.7 好家庭廣播

比賽地點：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會議廳(台中市中港路三段 78-3 號)

比賽項目：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。

參賽資格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組成之合奏團體。

報名截止日：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截止日 **2012 年 11 月 16 日(五)**前，將報名資料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「**40255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 古典音樂台裕元獎-活動小組收**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賽程：

賽 程	時 間	地 點
資格賽	2012 年 11 月 30 日(五)	古典音樂台
決 賽	2012 年 12 月 29 日(六) - 12 月 30 日(日)	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會議廳

報名資料：1. 報名表。

2. 團員清冊(請蓋學校/社團戳章以茲證明)。

3. 錄影品質良好之影音光碟 DVD 一份。

● 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、錄影時間、地點及曲目順序。

● 錄影期間應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。

● 建議以專業方式錄影。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 DVD 錄影之品質良好，以利 DVD 播放器順利播放。

4. 資格賽曲目樂譜 8 份。

比賽辦法：1. 本次比賽包含資格賽（資料評選）及決賽。

2. 資格賽

- 評選時間：2012 年 11 月 30 日（五）。
- 評選地點：古典音樂台。
- 評選方式：依參賽者提供之影音光碟 DVD 評選。
- 演奏曲目：曲目不限，但必需清楚填寫曲名。
- 演奏時間：至少演奏二首曲子以上。
- 決賽晉級名單：2012 年 12 月 4 日（二）於古典音樂台進行決賽隊伍出場次序抽籤，並於當天在古典音樂台網站(www.family977.com.tw)及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(www.yueyuen.org.tw)公佈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晉級隊伍。

3. 決賽

- 比賽時間：2012 年 12 月 29、30 日（六、日）。
- 比賽地點：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會議廳。
- 比賽方式：現場比賽。
- 比賽曲目：(1) 自選曲至少兩首或兩個樂章以上，曲子演出時間至少達 8 分鐘以上。（可與資格審曲目相同）
(2) 決賽曲目樂譜 8 份，請 12 月 15 日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。
- 比賽規則：(1) 演出曲目與報名之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(2) 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，以開始吹奏（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）為計時起點，指揮開始離舞台時結束計時（沒指揮者以隊伍開始離舞台時結束計時）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(3) 比賽演出人數應與報名表列相同，含指揮伴奏不得超過 35 人，最少不低於 15 人，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，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。
(4) 本表演賽除直笛外，可使用鋼琴及無調性打擊樂器，但人數不得多於演奏總人數五分之一，除指揮與鋼琴得由老師擔任之外，其餘均限學生參加。
(5) 自選曲之使用版權及演奏授權，請自行完成，如發生侵權行為，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(6) 決賽將依序進行，各隊報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之通知（公佈），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在場內安靜等候上台演出。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。參賽隊伍

不得提早離席，若違反此規定將扣該隊之平均總分3分。如遇不可抗逆之因素，將由評審團隊開會討論之。

- 評分標準：音色 40%、音準 20%、演奏技巧 20%、指揮（伴奏）10%、整體藝術表現 10%，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。

(1) 特優：平均分數 9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(2) 優等：平均分數 85分以上未滿 90分者；或評分在 90分以上，但未達『特優』者。

(3) 甲等：平均分數在 80分（含）以上未滿 85分者。

- 獲獎名單：決賽結束後現場書面公佈；並於 1/3(四)古典音樂台網站 (www.family977.com.tw)及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 (www.yueyuen.org.tw)公佈。優勝隊伍之獎金、獎盃於聯合音樂會表演當日頒發。

- 車馬補助：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皆補助交通費，金額以入選隊伍學校/單位到裕元花園酒店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。

◇補助金額：\$ 2,000 元；距離：50 公里以下。

◇補助金額：\$ 4,000 元；距離：50-120 公里。

◇補助金額：\$ 6,000 元；距離：120-190 公里。

◇補助金額：\$ 8,000 元；距離：190-260 公里。

◇補助金額：\$10,000 元；距離：260 公里以上。

4.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比賽當天事項之權利
5. 參賽隊伍成員不得跨隊參加，一經檢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（指揮、伴奏不在此限）
6.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，確認報名資料符合規定且無遺漏，所有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。

獎 勵：

【優勝隊伍聯合音樂會】

時 間	地 點
2013 年 1 月 20 日(日)下午 2 點 30 分	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會議廳

1. 裕元獎 首獎一名。（評分最高者，且達優等以上）
 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20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 - 裕元獎首獎得主，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「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會議廳」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。
2. 裕元獎 貳獎一名。（評分次高者，且達優等以上）

- 可獲得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5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- 裕元獎貳獎得主，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「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會議廳」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。
- 3. 裕元獎 參獎一名。（評分第三高者，且達優等以上）
- 可獲得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0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- 裕元獎參獎得主，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「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會議廳」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。
- 4. 裕元獎 特別獎數名。（依據報名組數及演奏水準，由評審決議增列）
- 可獲得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3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- 裕元獎特別獎得主，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「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會議廳」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。
- 5. 主辦單位補助聯合音樂會隊伍餐費\$3,000 元及交通費(以優勝隊伍學校/單位到裕元花園酒店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)。
 ◇補助金額：\$ 3,000 元；距離：50 公里以下。
 ◇補助金額：\$ 6,000 元；距離：50-120 公里。
 ◇補助金額：\$ 9,000 元；距離：120-190 公里。
 ◇補助金額：\$12,000 元；距離：190-260 公里。
 ◇補助金額：\$15,000 元；距離：260 公里以上。
- 6. 優勝隊伍之獎金、獎盃於聯合音樂會當日頒發。

備 註：

- 1.優勝隊伍需履行 2013 年 1 月 20 日(日)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。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、獎金之權益，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。
- 2.主辦單位備有鋼琴，其餘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- 3.若需要鋼琴者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，若參賽隊伍均不需要，且礙於場地空間有限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準備。
- 4.前三名優勝隊伍，將可參加古典音樂台節目專訪。
- 5.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（非得獎隊伍）如需參賽證明，可於決賽報到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6.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法，除主辦單位外，未經演出隊伍同意，他人請勿錄影或錄音。
- 7.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2012 裕元獎-全國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表演賽 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負責人/聯絡人	
電 話		手 機	
指導老師		伴 奏	
立案證號 (社會團體填寫)		指 揮	
E-mail			
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

11/30(五)資格賽曲目

曲 目	作曲家	錄影日期	時間長度	有聲資料
				DVD 第____軌
				DVD 第____軌
				DVD 第____軌

12/29(六).12/30(日)決賽曲目 (入選決賽隊伍，請 12/15 前提供)

曲 目	作曲家	時間長度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以隊伍為報名單位，以正楷填寫一式一份。
- 二、表列各欄務必逐項填寫不得遺漏，地址欄之郵遞區號及 e-mail 信箱請務必確實填寫。
- 三、合奏曲目之作品編號及作曲者姓名，請以原文寫清楚。若表格不敷使用可另行提供並列印曲目表。
- 四、報名時請隨件附加資格賽曲目樂譜 8 份。入選決賽隊伍，決賽曲目樂譜 8 份，請 12/15 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。
- 五、報名請郵寄至：40255 台中市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 「古典音樂台 裕元獎-活動小組收」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團體之參賽權利。
- 七、報名截止日期，2012/11/16 (五) 以郵戳為憑。

活動權利說明：

- ※ 參賽隊伍需同意由比賽之主辦單位保留比賽全程(含所有賽程及優勝隊伍聯合音樂會)錄音、錄影之權利，參賽隊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無論任何形式之運用，參賽隊伍均不可要求任何有關金錢之酬勞。
- ※ 優勝隊伍需履行 2013 年 1 月 20 日 (日) 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。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、獎金之權益，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。

參賽隊伍負責人簽名: _____ (我已了解表演賽之權利說明，並同意配合)

團員清冊

參賽隊伍名稱：

編號	學校名稱	姓名	年級	身份證字號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32				
33				
34				
35				

茲證明本校（團）學生（ ）等（ ）名，
參加「2012 裕元獎-全國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表演賽」
冊列參賽同學為本校/團在學學生。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 / 社團大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